

永樂大典

卷七千三百九十
四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九十四

十八陽

喪

公卿士庶喪禮二

大明集禮新乘三年圖

正服

子為父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反在父室為父。謂父長孫平日被出者。

加服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高後者亦同。

父為嫡子

義服

婦為舅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妻為夫。妾為主。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九十四

齊乘三年圖

正服

子為母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女嫁反在室為母。謂子長孫平日被出者。

加服

母為長子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義服

婦為姑

為繼母

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妻之無子者慈也。

繼母為長子

妻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齊乘杖菴圖

正服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為後者亦同。

降服。

為嫁母出母。報服亦同。

義服。

父卒嫡繼養慈母歸宗為之服。若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朞。

正服。

為祖父母。父所生。在母亦同。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眾子男女。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女在室者。為弟兄姪。姓女在室同。

永樂大典卷七百九十四

二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姪。姓女及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

妻為其子。

加服。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妻為其父母。

妻子為其母。

義服。

為伯叔母。

為夫兄弟之子。男女同。

為繼父同居。

妻為嫡妻。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妻為主之衆子
舅姑爲嫡婦

齊來五月圖
正服

爲曾祖父母
女爲曾祖父母出嫁同

齊來三月圖
正服

爲高祖父母
女爲高祖父母

長服

爲繼父不同居所先同合異

大功九月圖
場中場七月

正服

爲子之長場中場男女同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三

爲叔父之長場中場

爲姑姊妹之長場中場

爲兄弟之長場中場

爲嫡孫之長場中場嫡中玄孫同

爲兄弟之子長場中場

長服

爲夫之兄弟之子長場中場男女同

成人

正服

爲同室兄弟姊妹在室同

爲衆孫子在室同

降服

爲女適人者

爲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爲兄弟姪姊妹及在室同

出母爲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服。服。服。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服。服。服。

義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服。服。服。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弟姑。

為衆子婦。

女適人者為叔伯母。

小功五月圓。

場。

正服。

為男女之下場。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場。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九

為嫡孫之下場。

為衆孫之長場。男女同。

為兄弟子之下場。男女同。

為同室兄弟姊妹之長場。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場。

出嫁姑為姓之長場。男女同。

義服。

為夫兄弟子之下場。男女同。

為夫之叔父之長場。

成人。

正服。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室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降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義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九百九十四

五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亦同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經麻三月圖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場下場

為來孫之中場下場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場

為舅姨之長場

為從祖兄弟之長場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場

為兄弟之孫長場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孫。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孫下孫。

出嫁姑為姪之中孫下孫。男。女。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孫下孫。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長孫。

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中孫下孫。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孫。

成人。

正服。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永樂大典卷三三九十四

為外孫。男。女。同。

為同室兄弟之孫。同室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姑之子。

為舅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服同。

為族姑在室者。報服同。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女適人者。為同室伯叔父母。報服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祔服同。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祔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男女同。

為衆孫之婦。

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祔服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為甥之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外孫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祔服同。

為夫之舅姨。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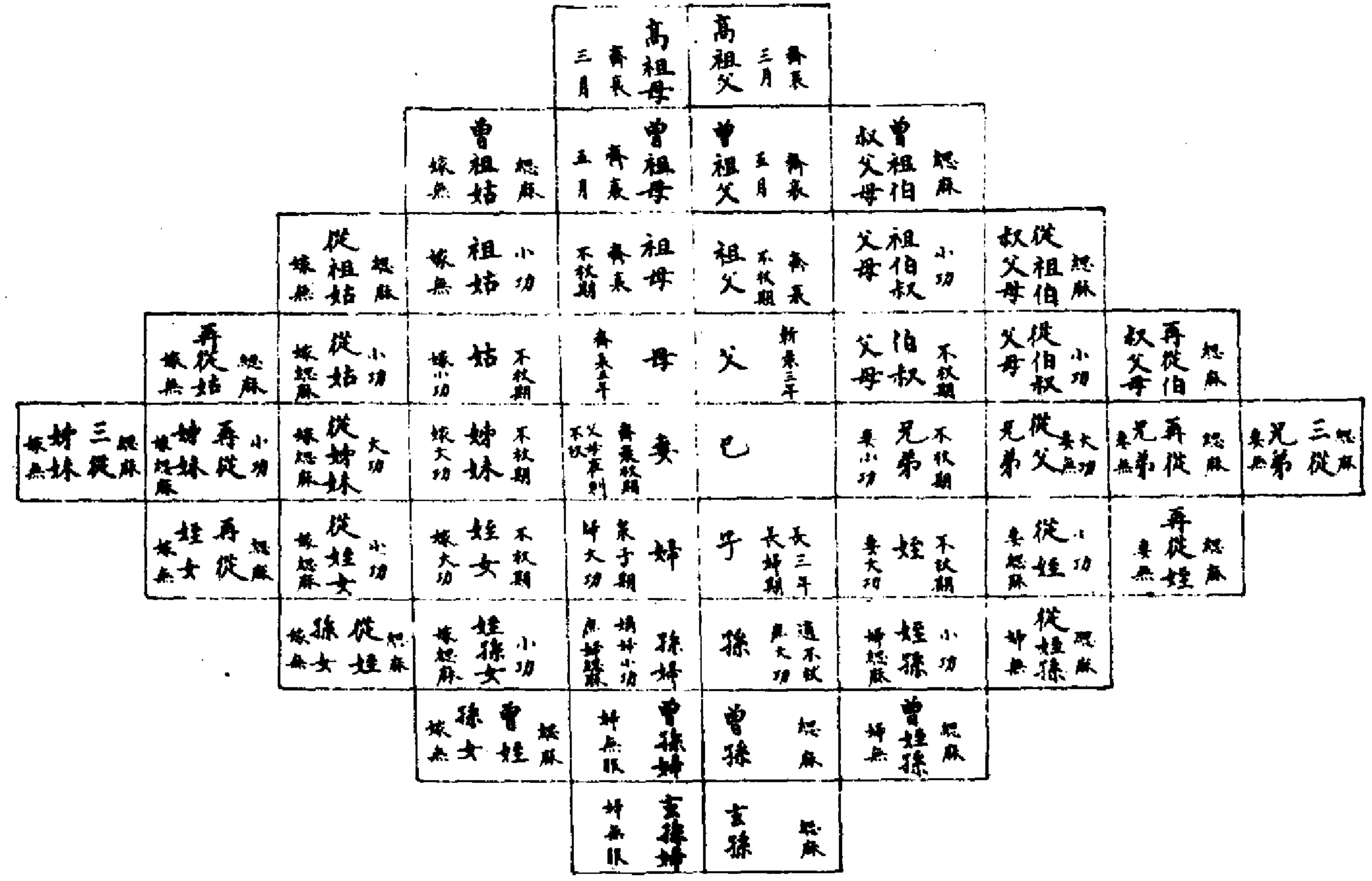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之婦。

本宗五服之圖

年三百九十四



八

三父八母服制之圖

父 繼
司各繼父父子
皆無大功以上
親也其服不秋
期不同居諸先
進母嫁繼父同
居後其改繼同
居而繼父有子
已首大功已上
親服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則
無服繼父同
母之兄弟姊妹
各服小功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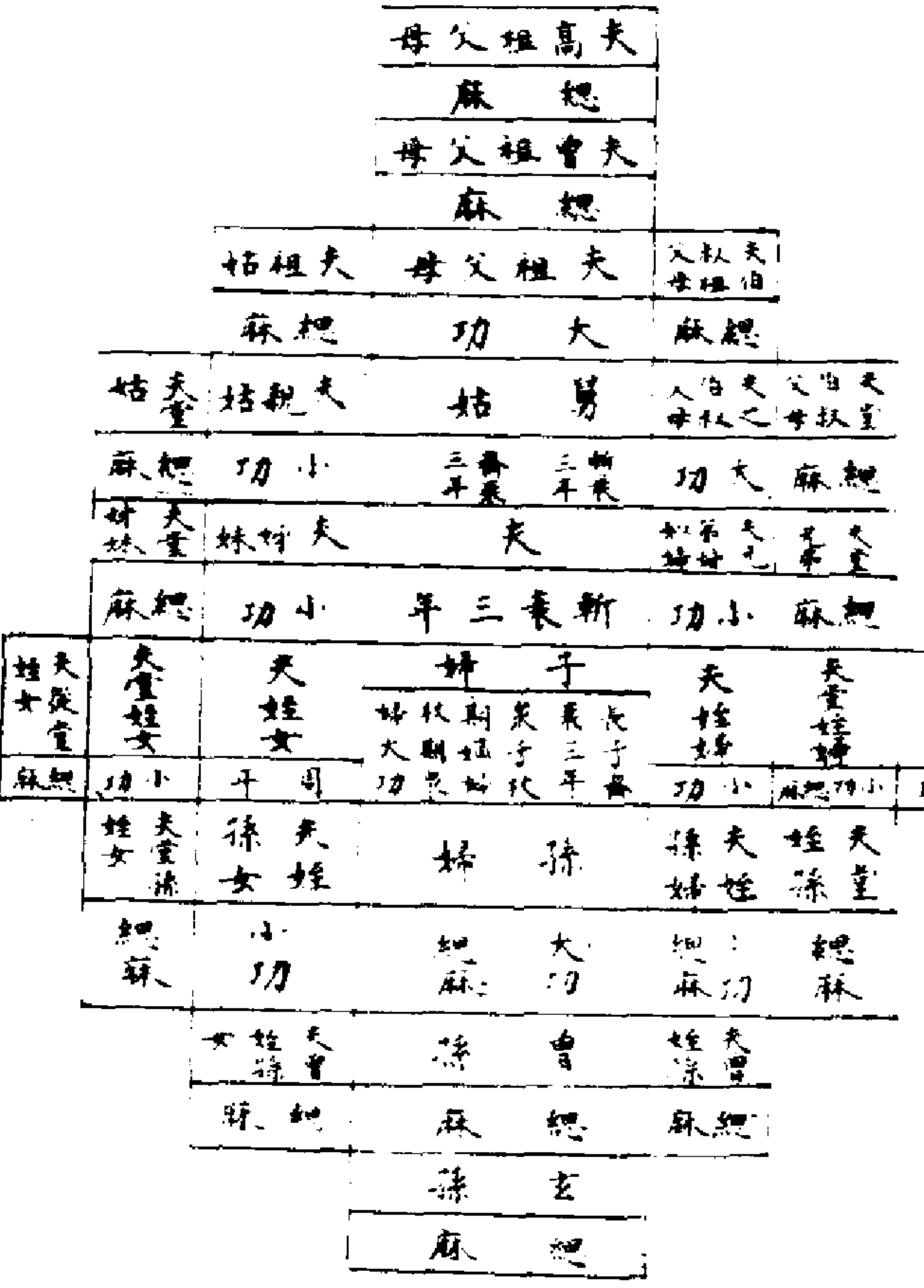
母 繼 母 嫡
女子子謂父正室
曰嫡母正服齊衰
三年母與嫡子亦
服繼母若子則不
秋期子居嫡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
小功母死不報謂
父再娶之母其服
齊衰三年口繼
為女子報服齊衰
三年為女子一服
不秋期繼母出則
無服若人正室
嫁而已從之其服
如嫡母報不秋期
母出則為繼母之
兄弟姊妹小功

母 庶
庶子為父之庶
庶士之子為其
母齊衰三年為父
後則降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繼而
為其母之父為父
弟姊妹則無服
庶子之子為父之
母不秋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庶母
為其子為母之
期為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妻之
君所與三年為
女若為其父母
不秋期庶母慈
已者謂曰小孔
妻與身者為其
之服小功

母 養 母 乳 母
謂庶子無母
而父命他母
之無子者慈
已也同親母
義服齊衰三
年不則服
小功 謂曰
小孔哺曰乳
母義服繼母
謂養同宗父
三歲以下謂
養之子者與
親母同正服
齊衰三年

母 嫁 母 出
謂嫁人嫁與也
以謂母之子
母不秋期子
死之者皆於不
服之也為人子
母之齊衰大功
謂父已母再嫁
則服期齊衰
為女子已過八
者乃服大功齊
為女報服子為
父復者不報前
夫之子從已嫁
者不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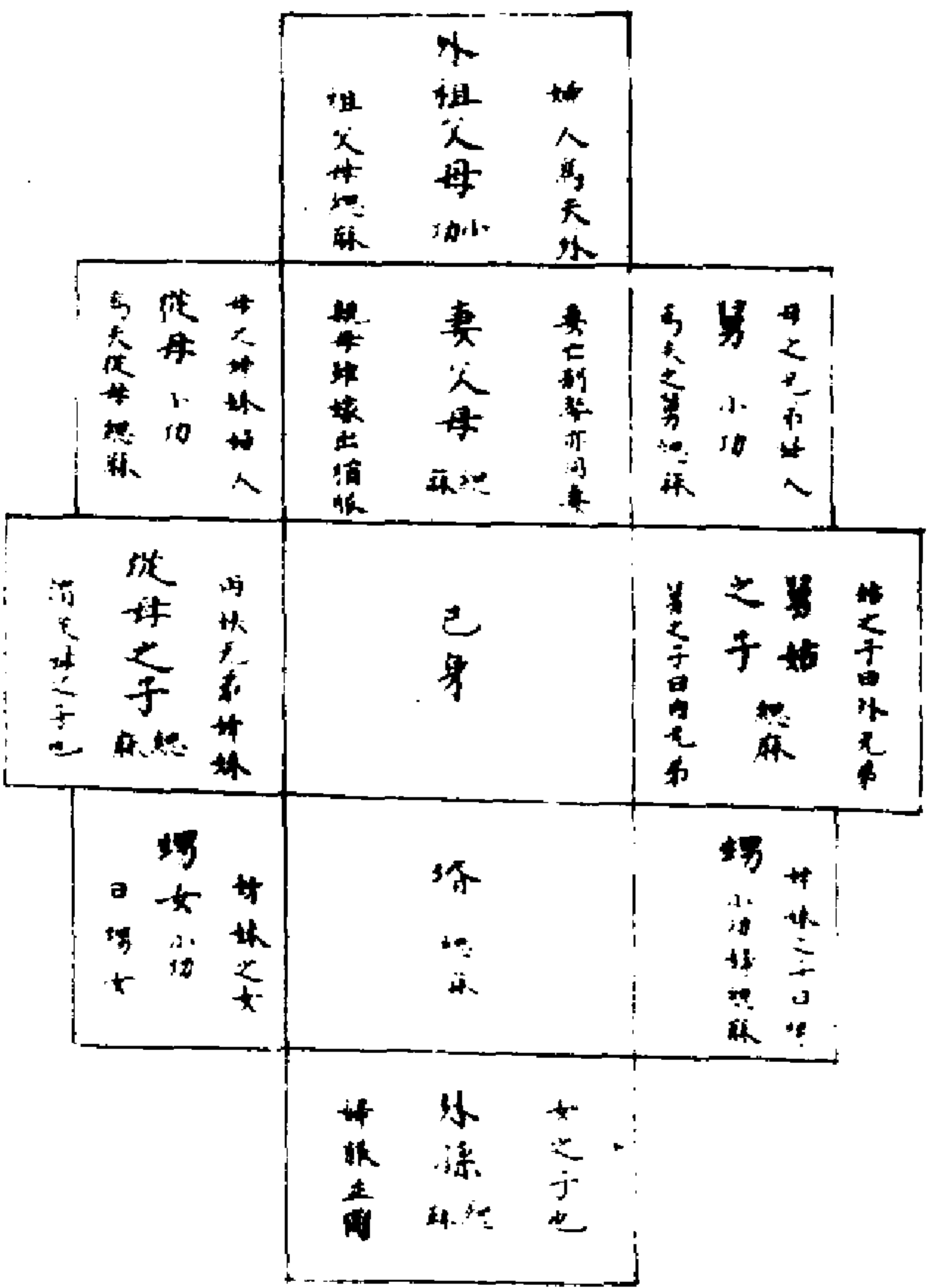
妻為夫黃儀圖



永樂大典卷千三百九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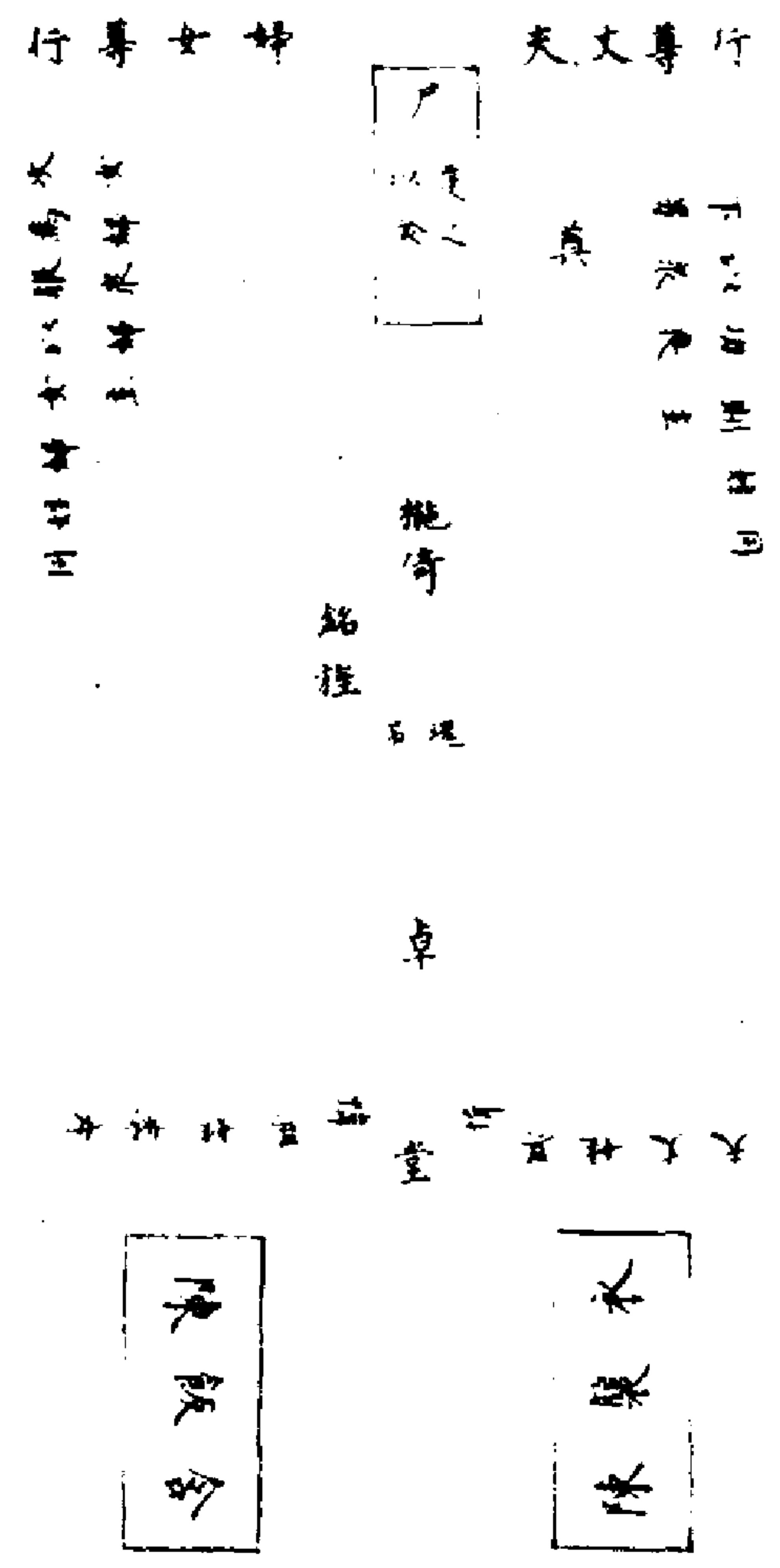
九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永樂大典卷七十三百九十四

祭舍哭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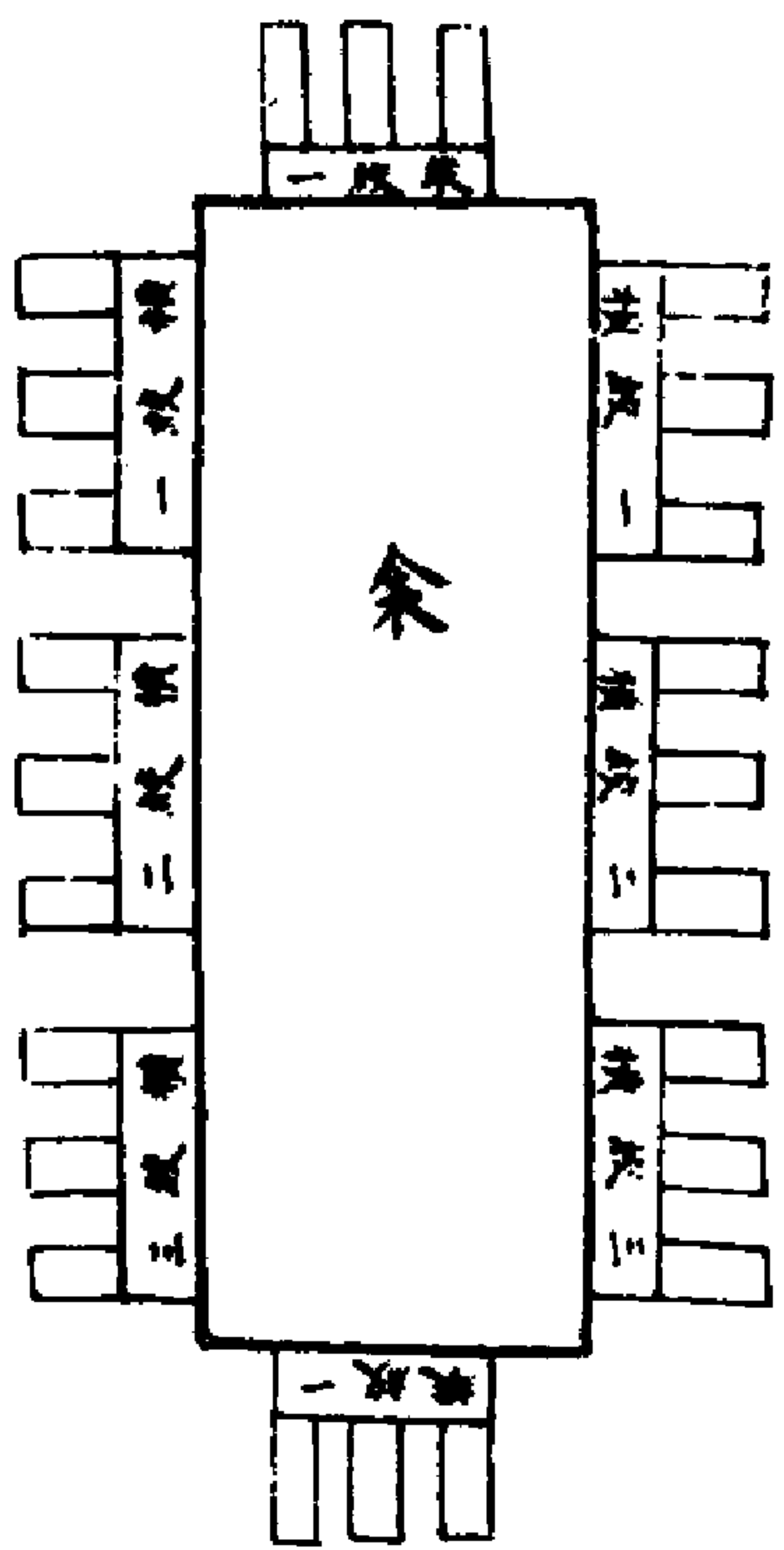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小飲圖

五 東 樂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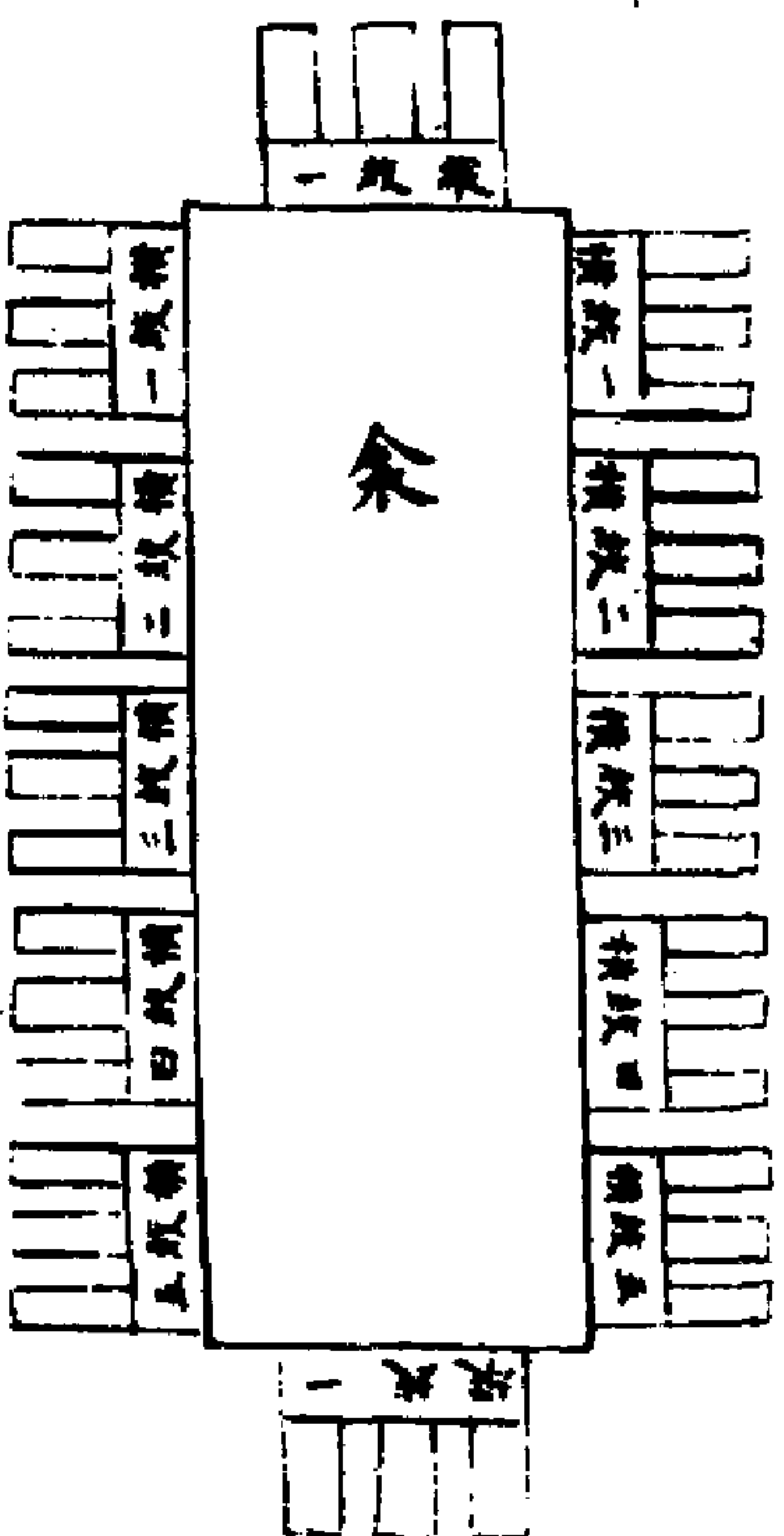
五 樂 器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十一

大飲圖

五 東 樂 器



長服圖

新表新不結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考及下際皆不結也案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概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水長過膝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表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袖之前左右有群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端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挽負一尺一寸兩腋下有袷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五寸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八六寸下於右旁裁八六寸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著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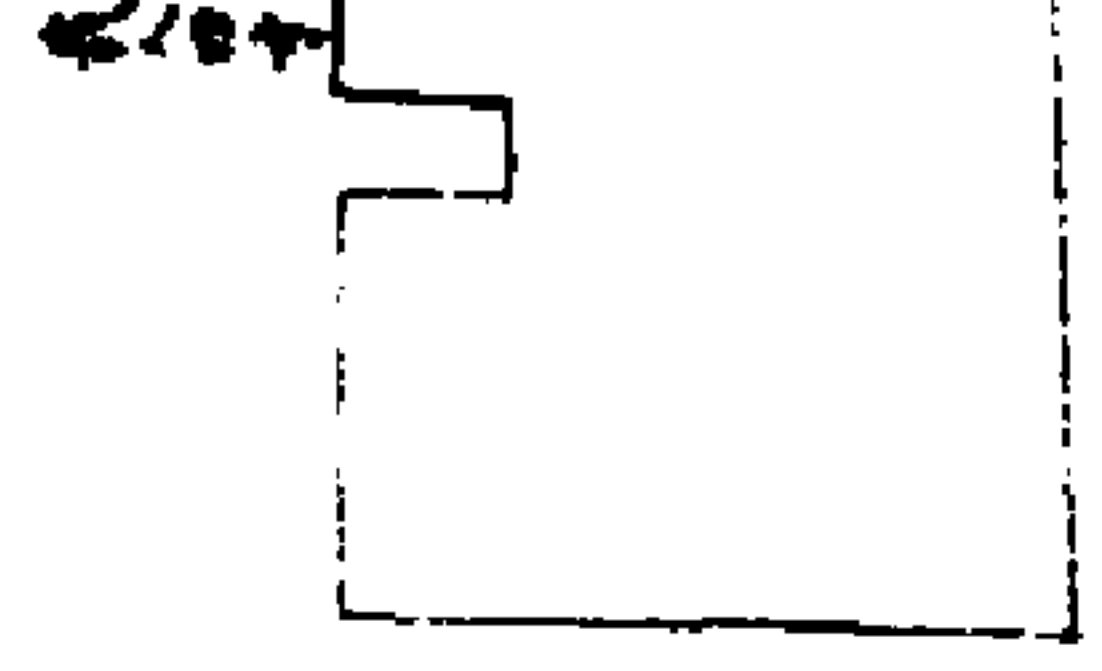
齊表之制並如新表但用次等麤生布績其旁及下際杖期服制同齊表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麤熟布無負版群領小功用稍熟細布總麻用極細熟布

婦人新表服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結布頭單竹紋麻屨齊表服用同但用次等布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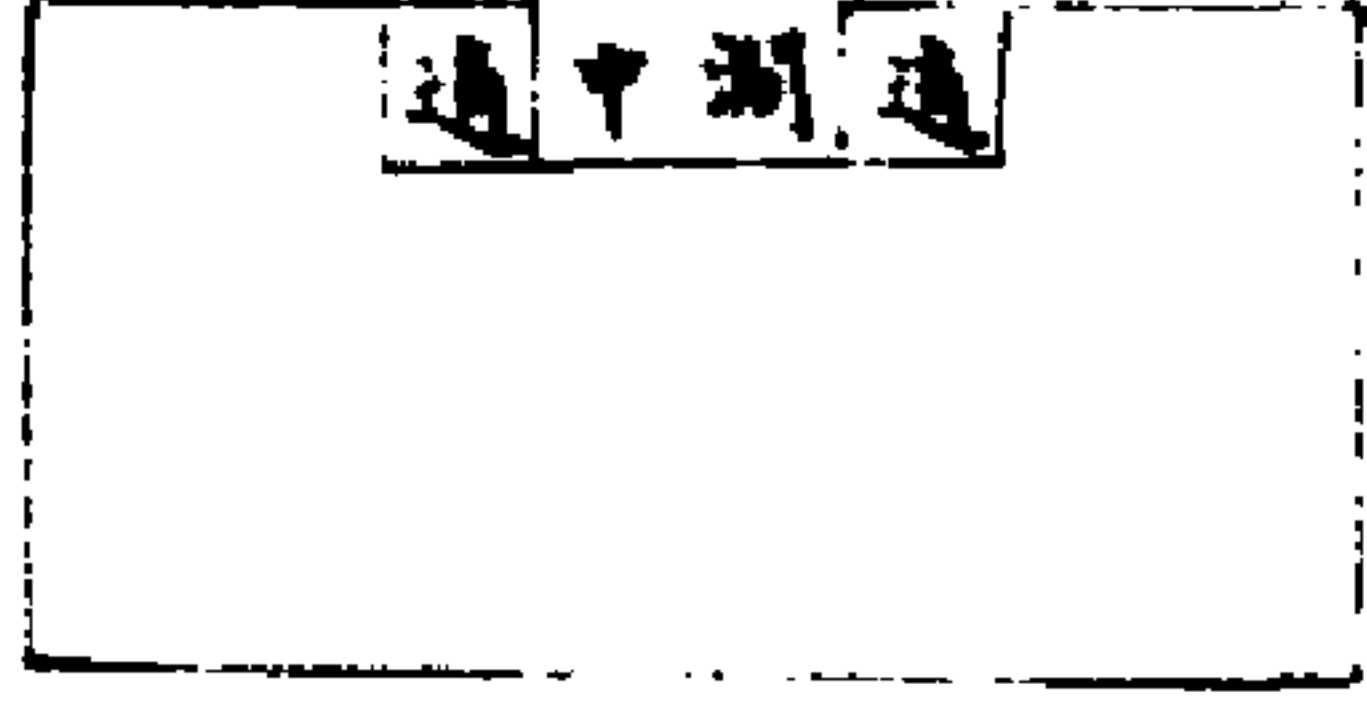
水樂大典卷之千三百九十四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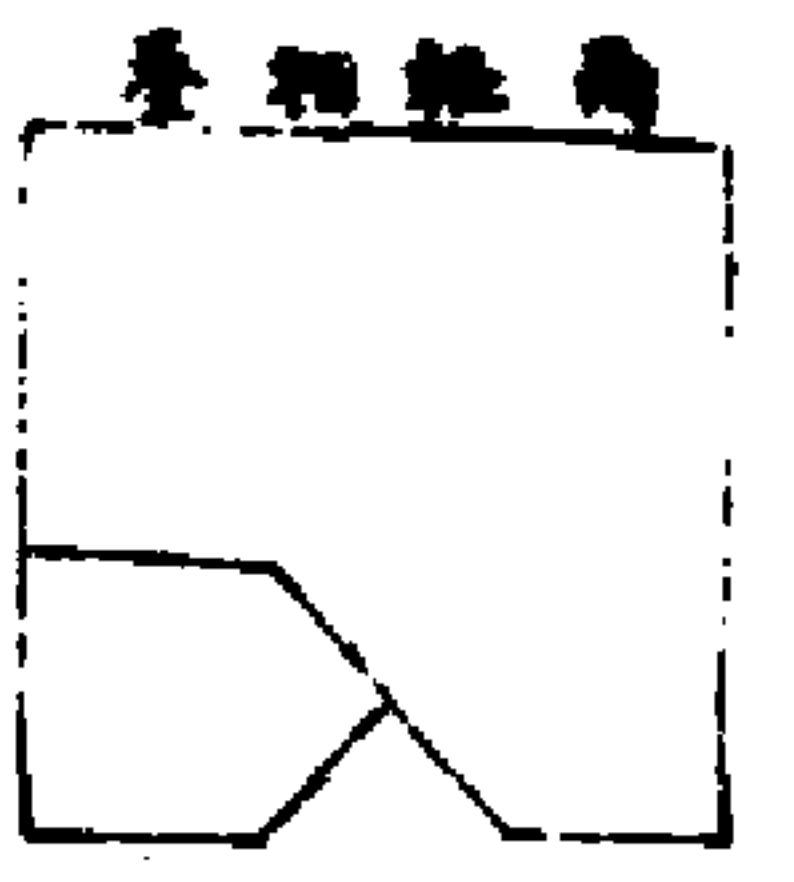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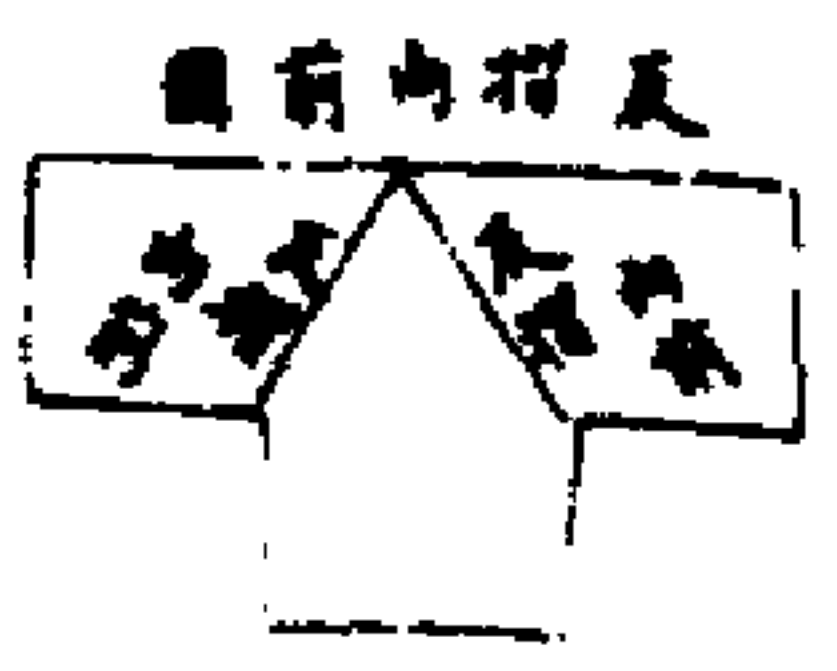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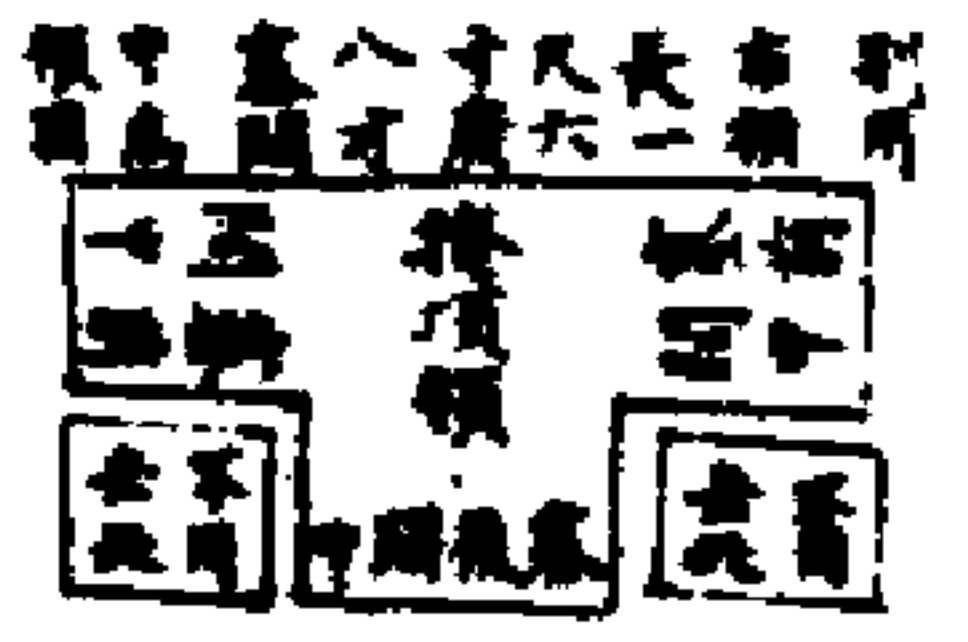
圖之十四領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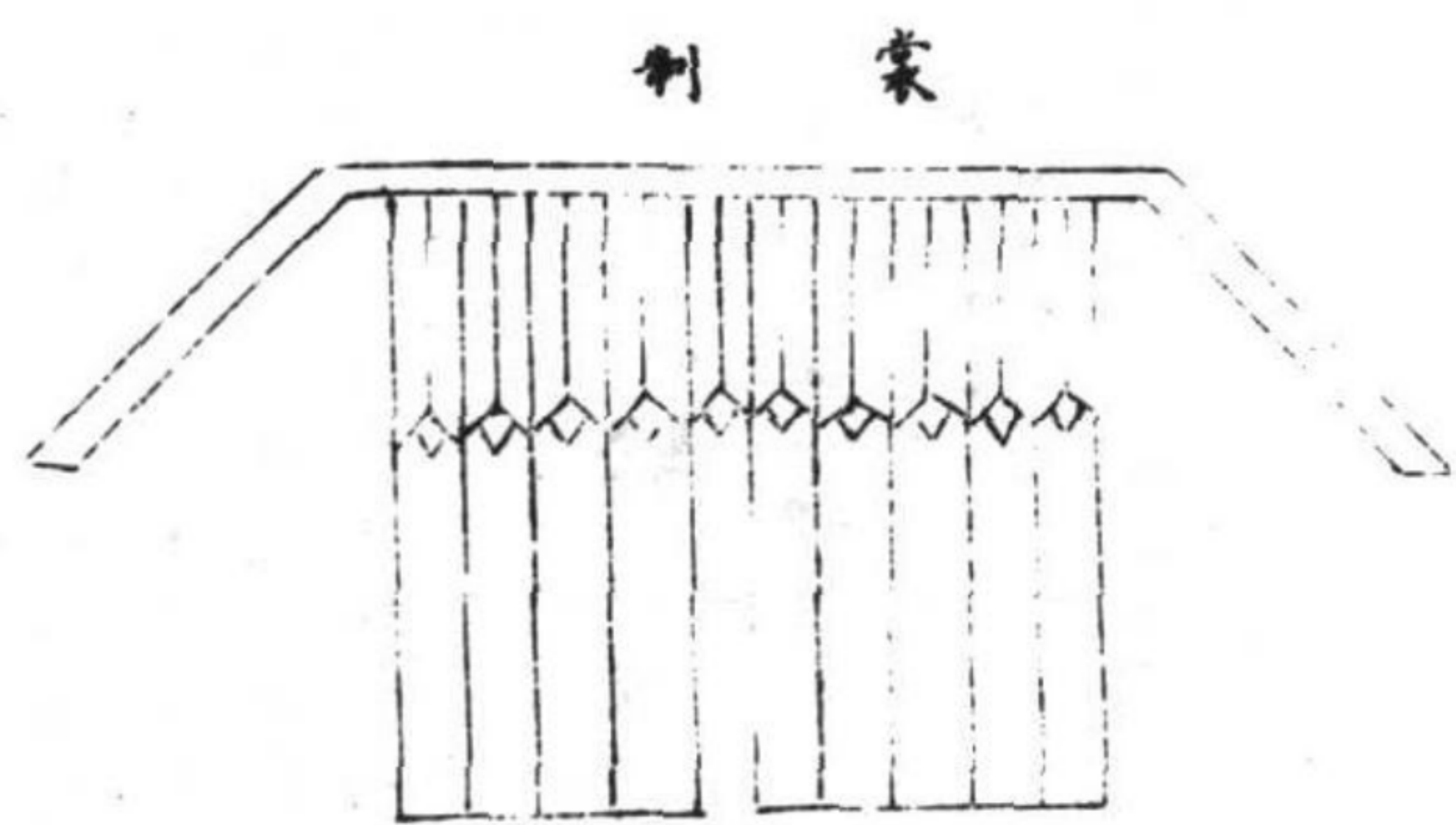


圖通右左為十四領群



圖社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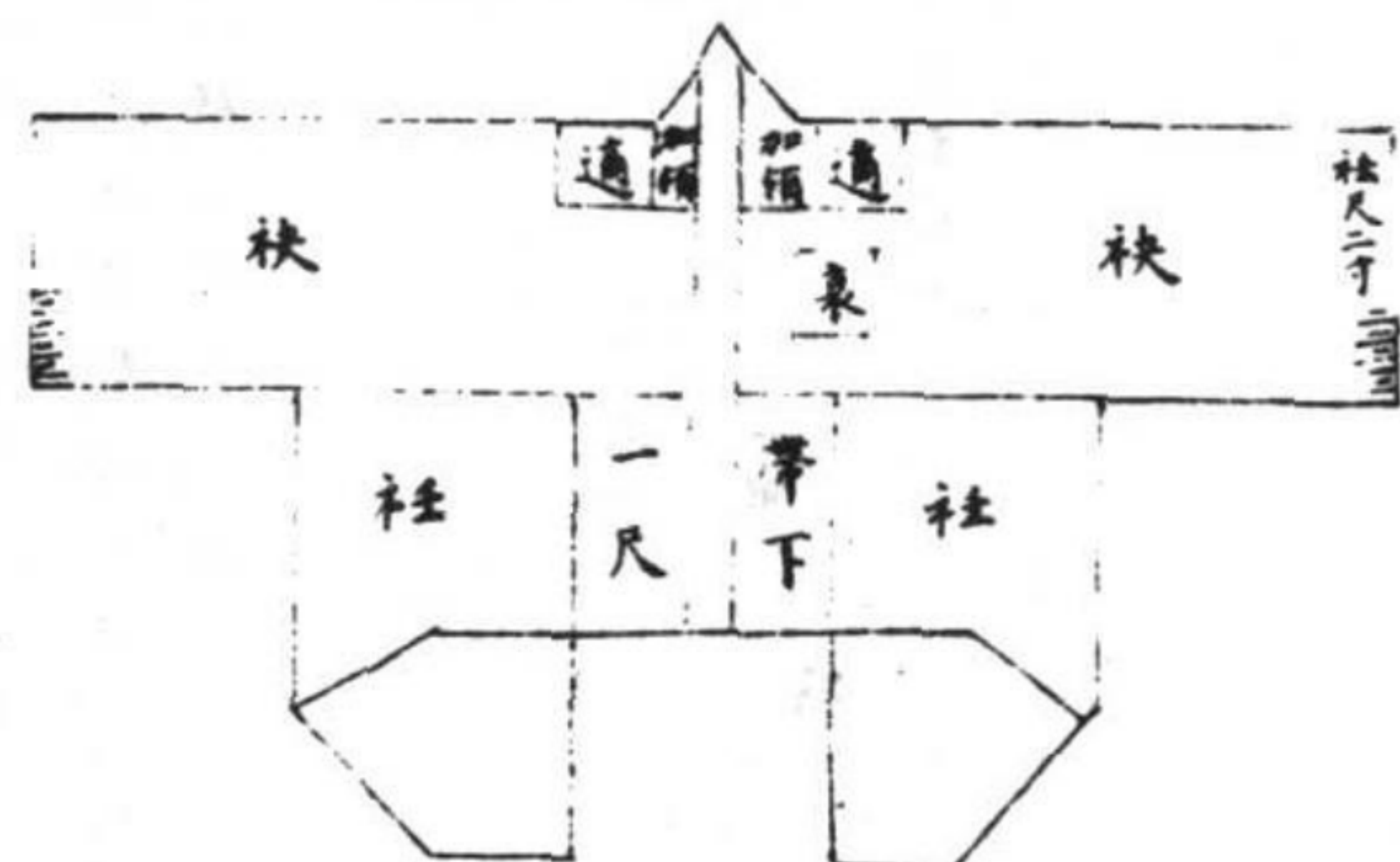


隔三前幅四後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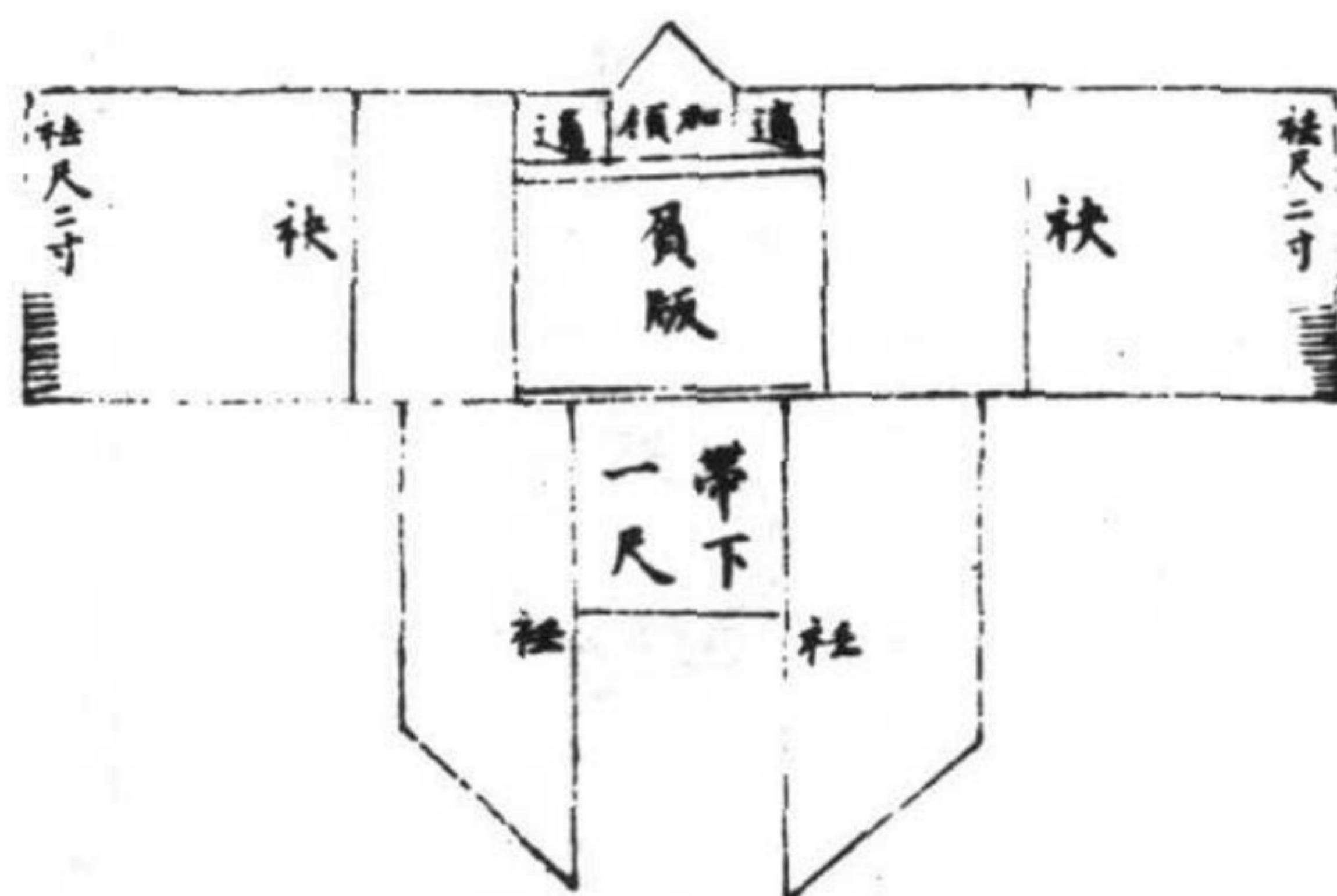
十三

圖前衣裏



縫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為袖口

圖後衣裏



冠此衣裳用布稍細。絨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以布三撇皆向
 右。縫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
 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
 下。齊表冠並如上制。以布為武及纓。

新表冠



永樂大典卷千三百九十四

十四

齊表冠



大功冠

並同齊表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表同

總麻冠

深纓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表同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新裹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圓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圍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本過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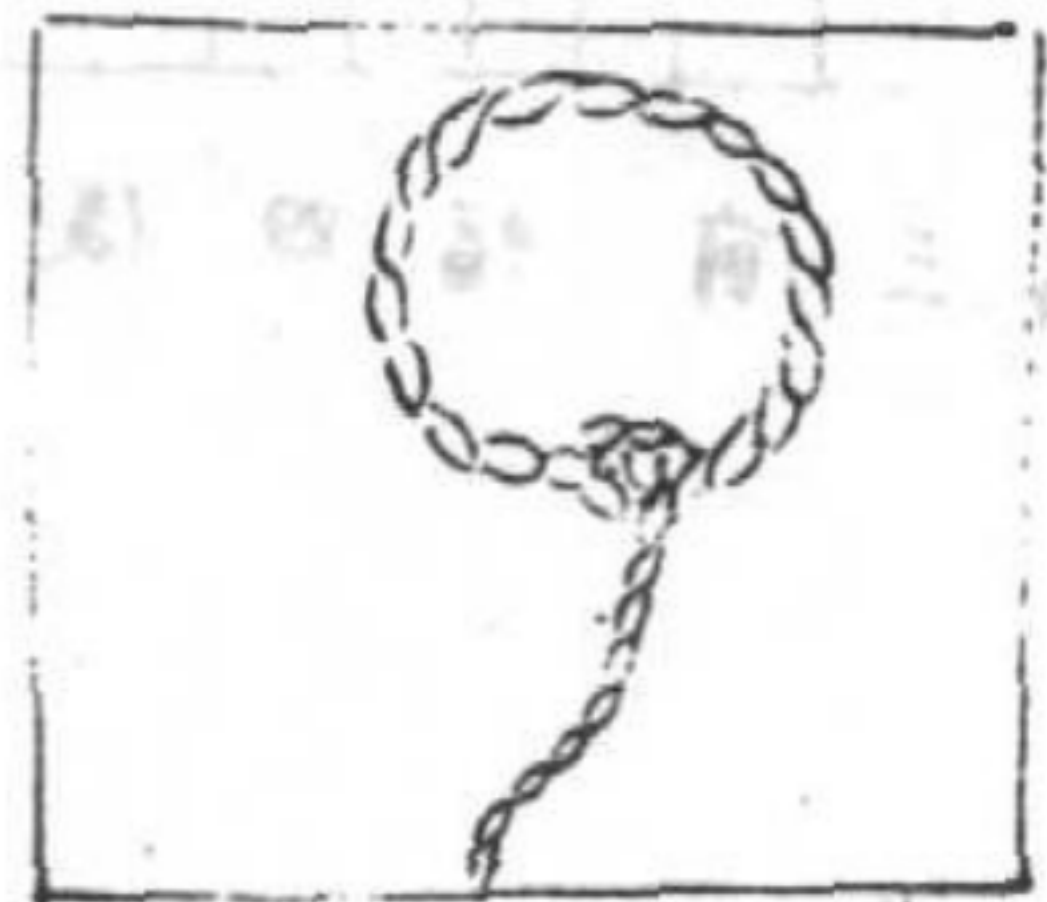
新裹首經



腰經



絞帶



新裹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新裹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尺餘本在右末繫在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大功首經五寸餘腰經四寸餘小功首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總麻首經三寸腰經二寸用熟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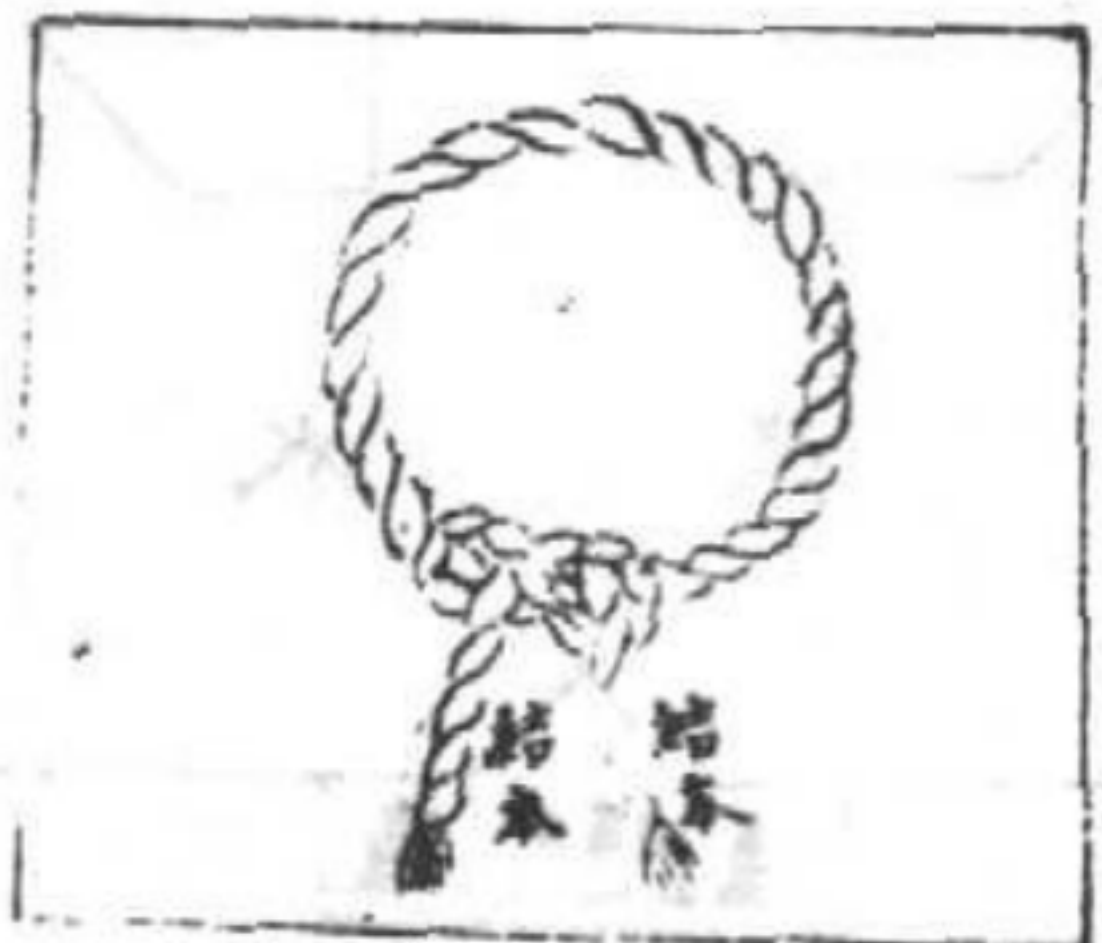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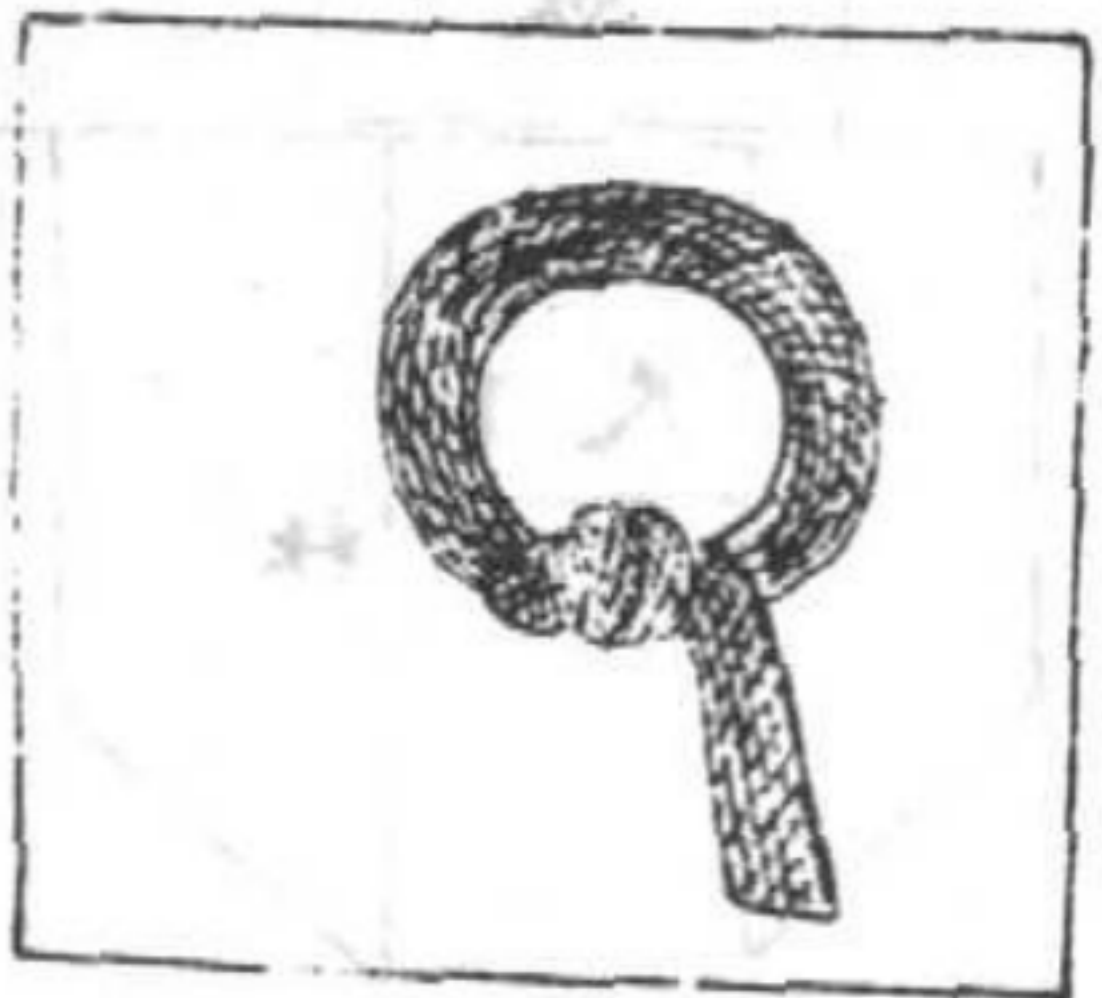
首經



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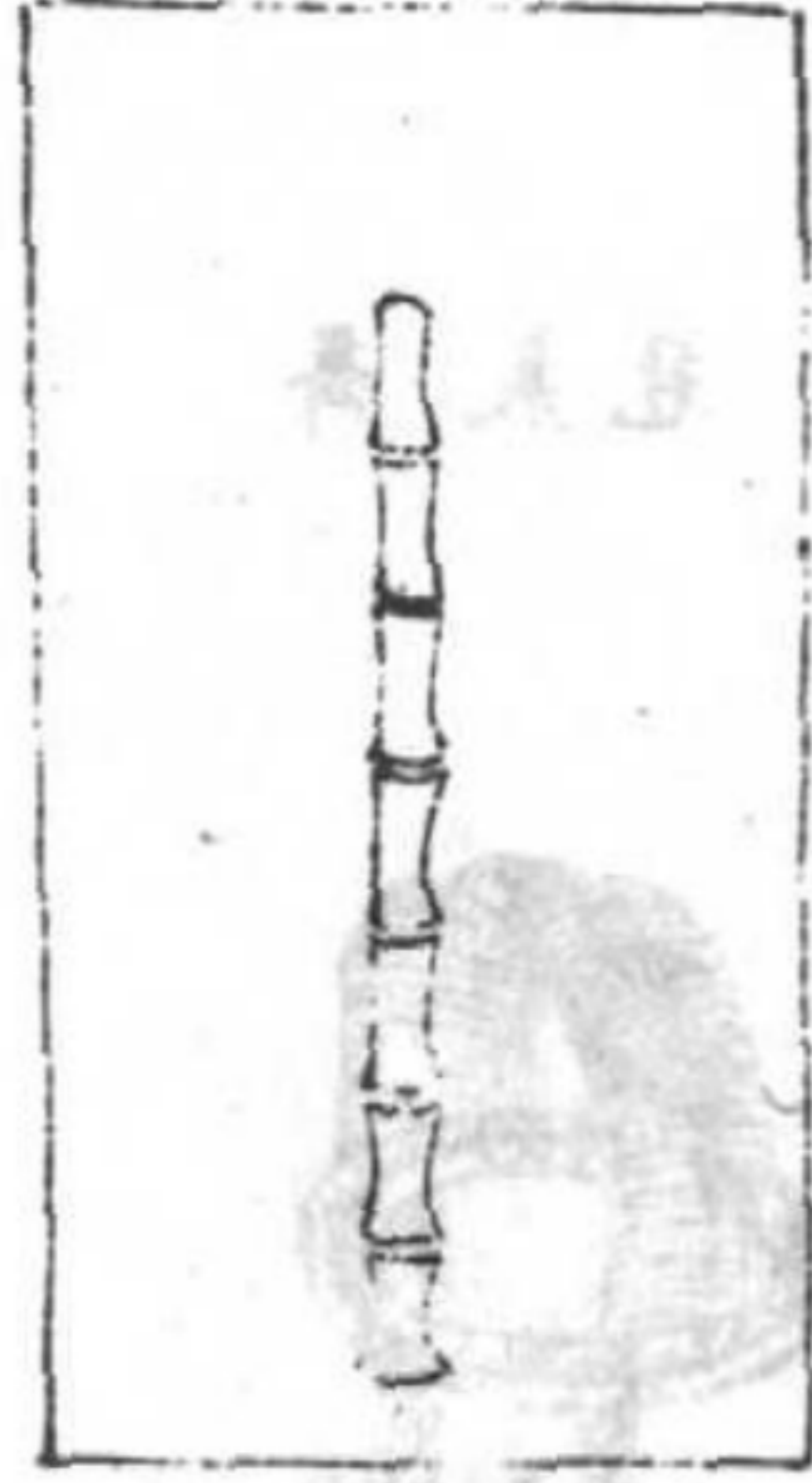


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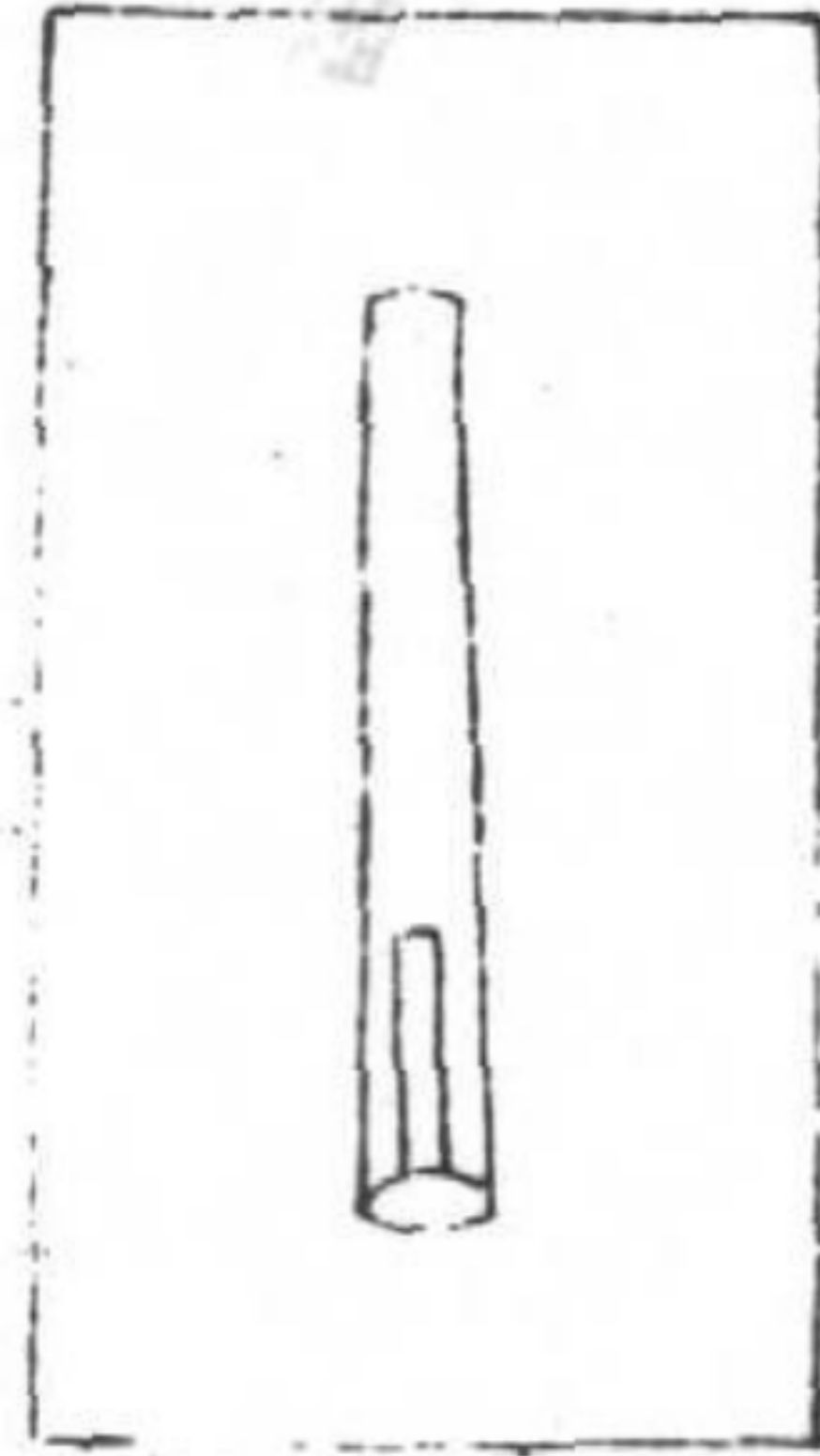


新長直杖。竹也。為父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也。竹外內節象子為父。有外內之痛。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之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齊衰削杖。桐也。桐之言同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杖各齊其心。本在下。

杖 直



杖 削



永樂大典卷三三九古

十六

管屨。新長屨管草也。
疏屨。齊衰屨。疏者。荒削之菲。荒者草名。削亦草之類。

屨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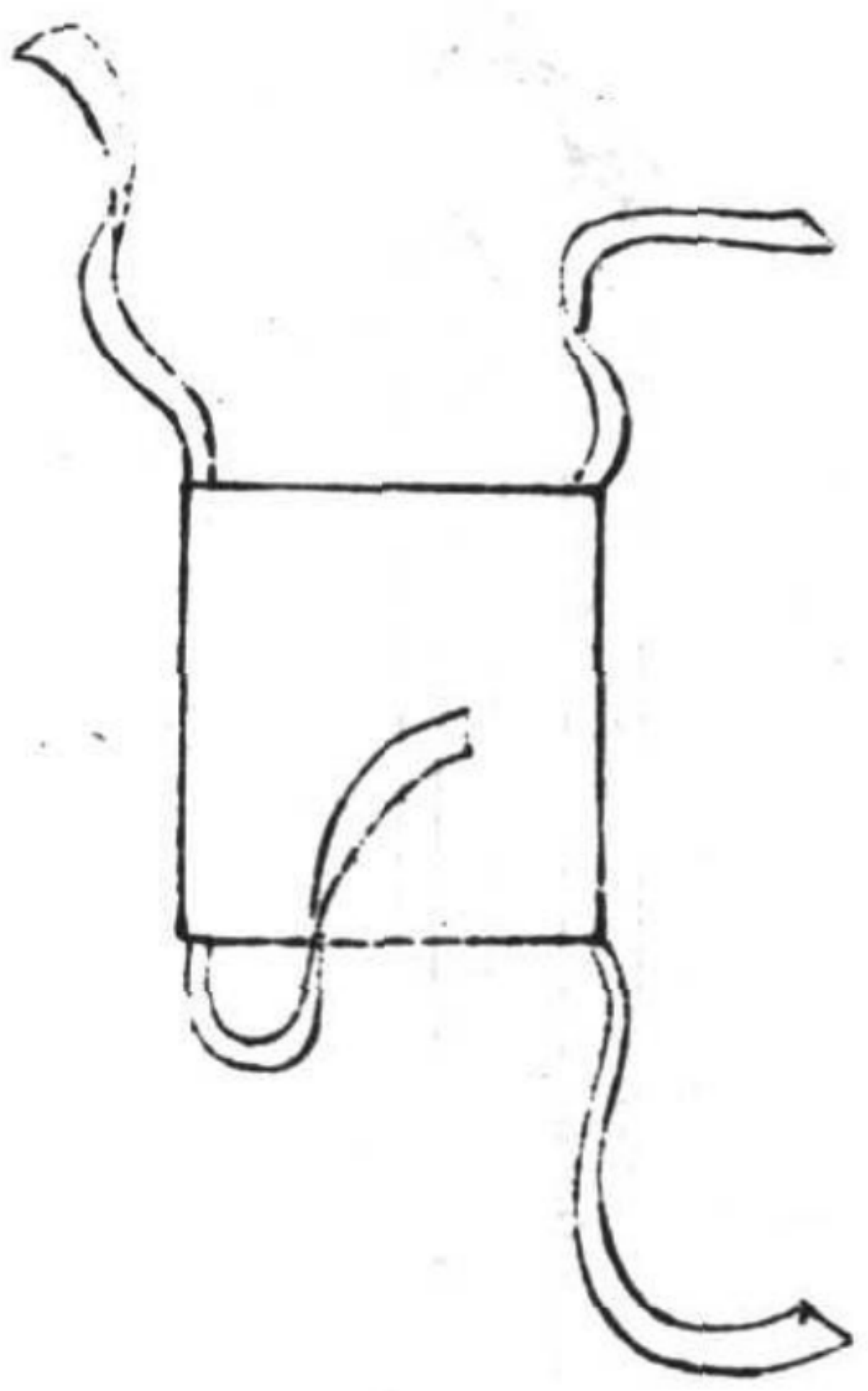


屨 疏



管屨。新長屨管草也。疏屨。齊衰屨。疏者。荒削之菲。荒者草名。削亦草之類。

儀日 及 西 平



握 子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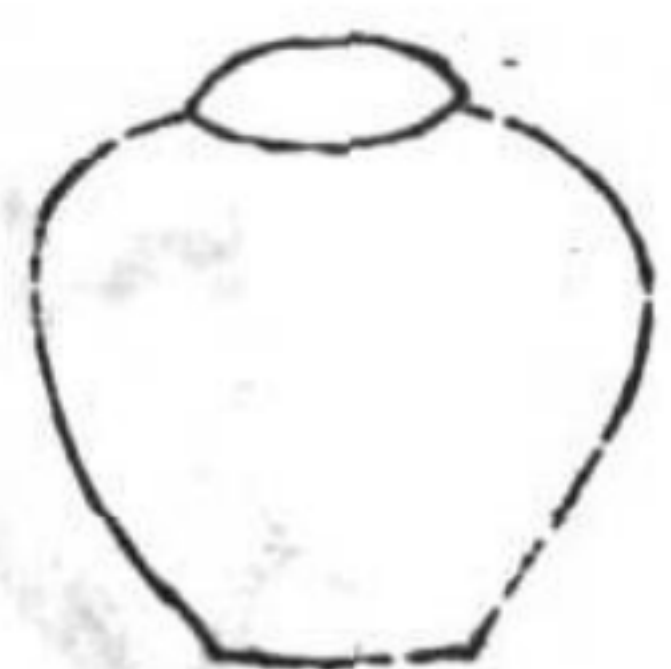
十七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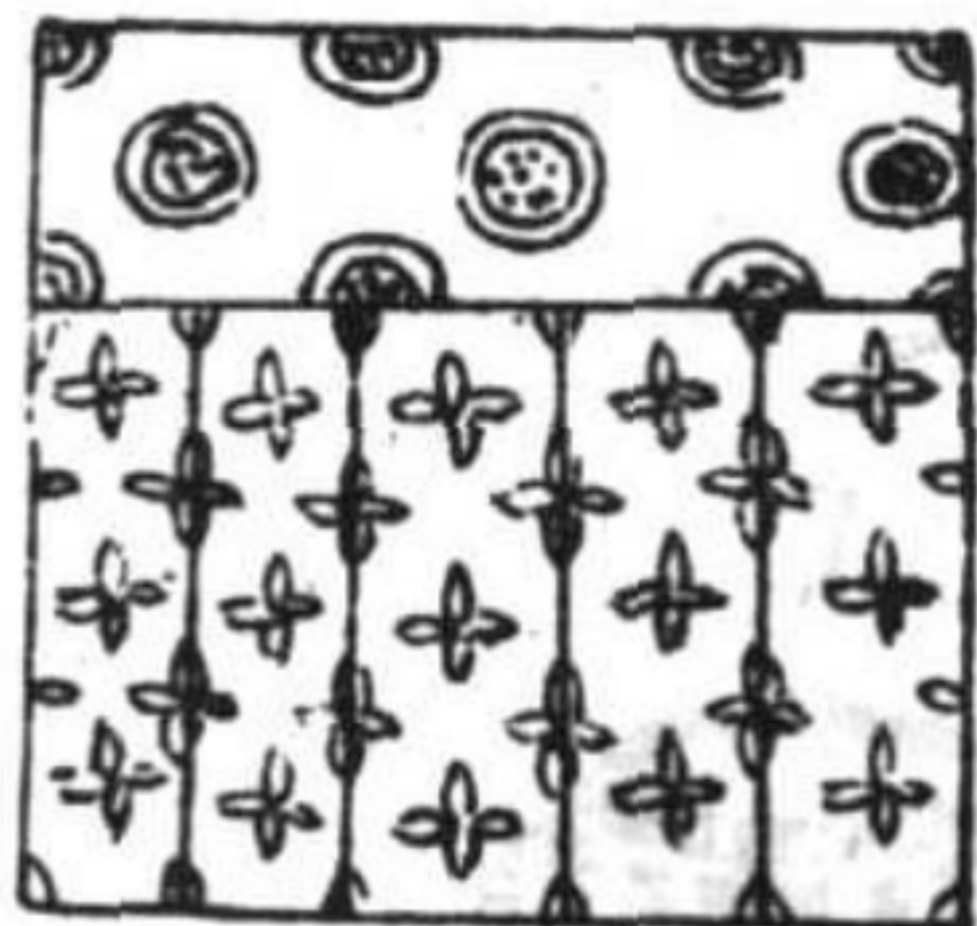
飯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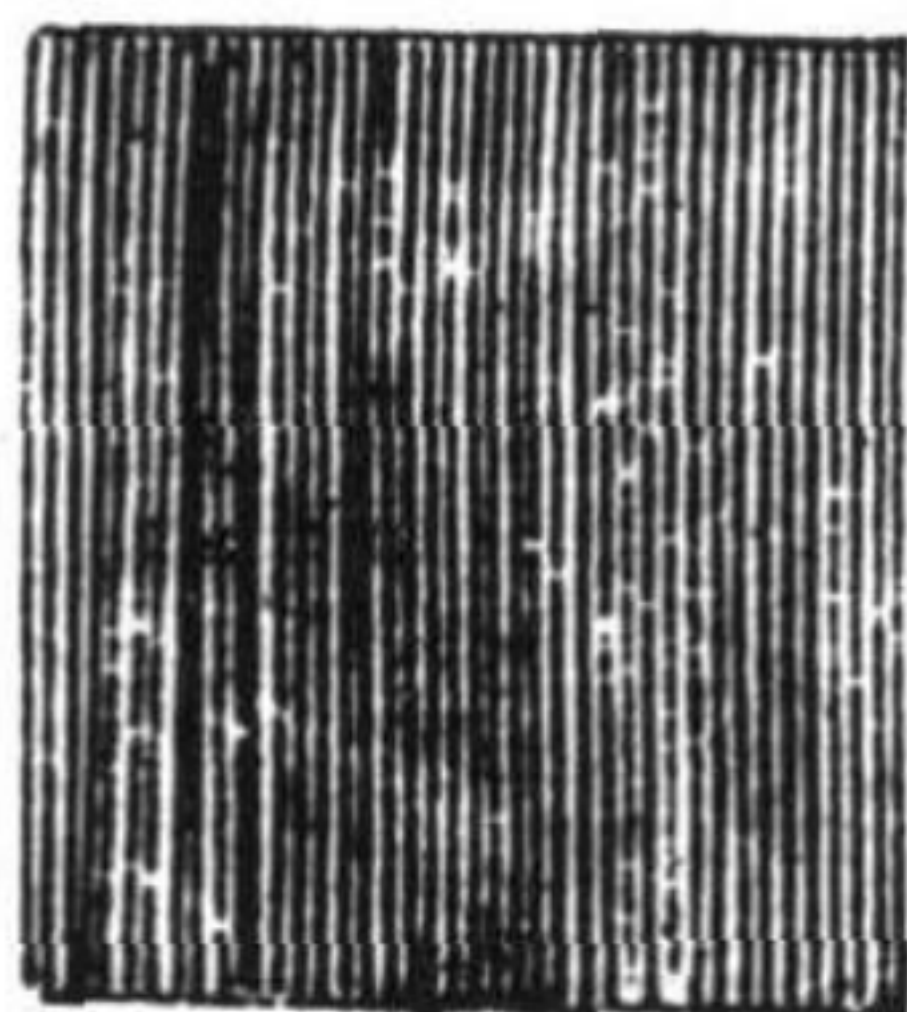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之千三百九十四

十八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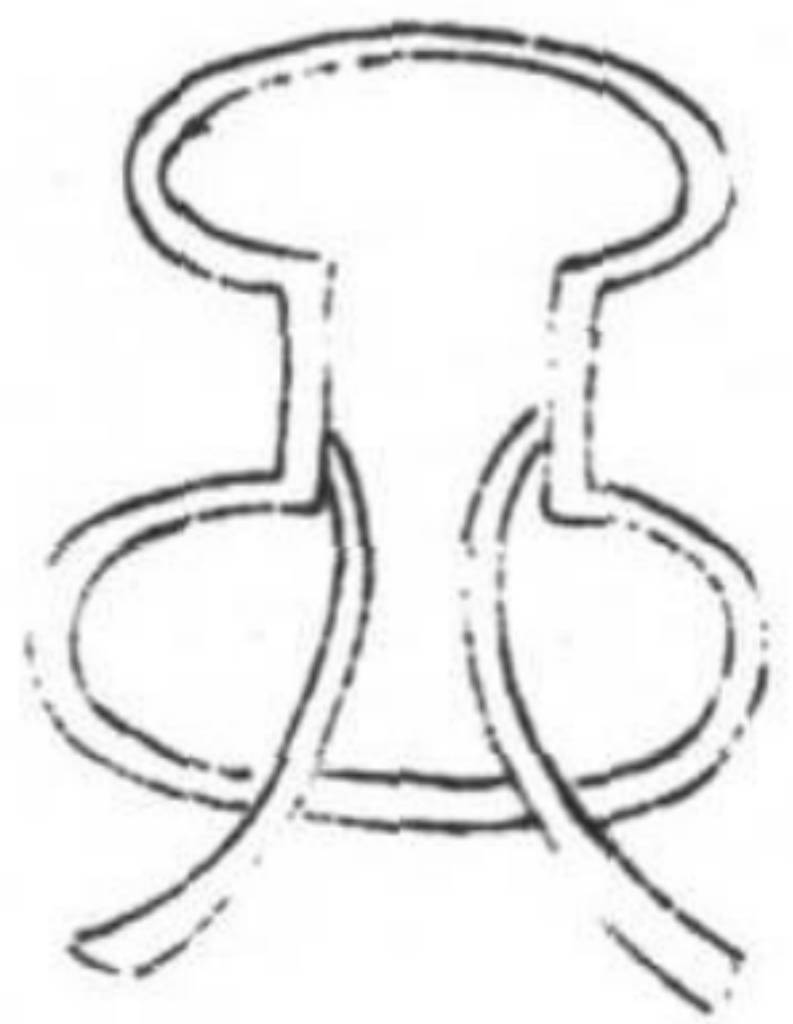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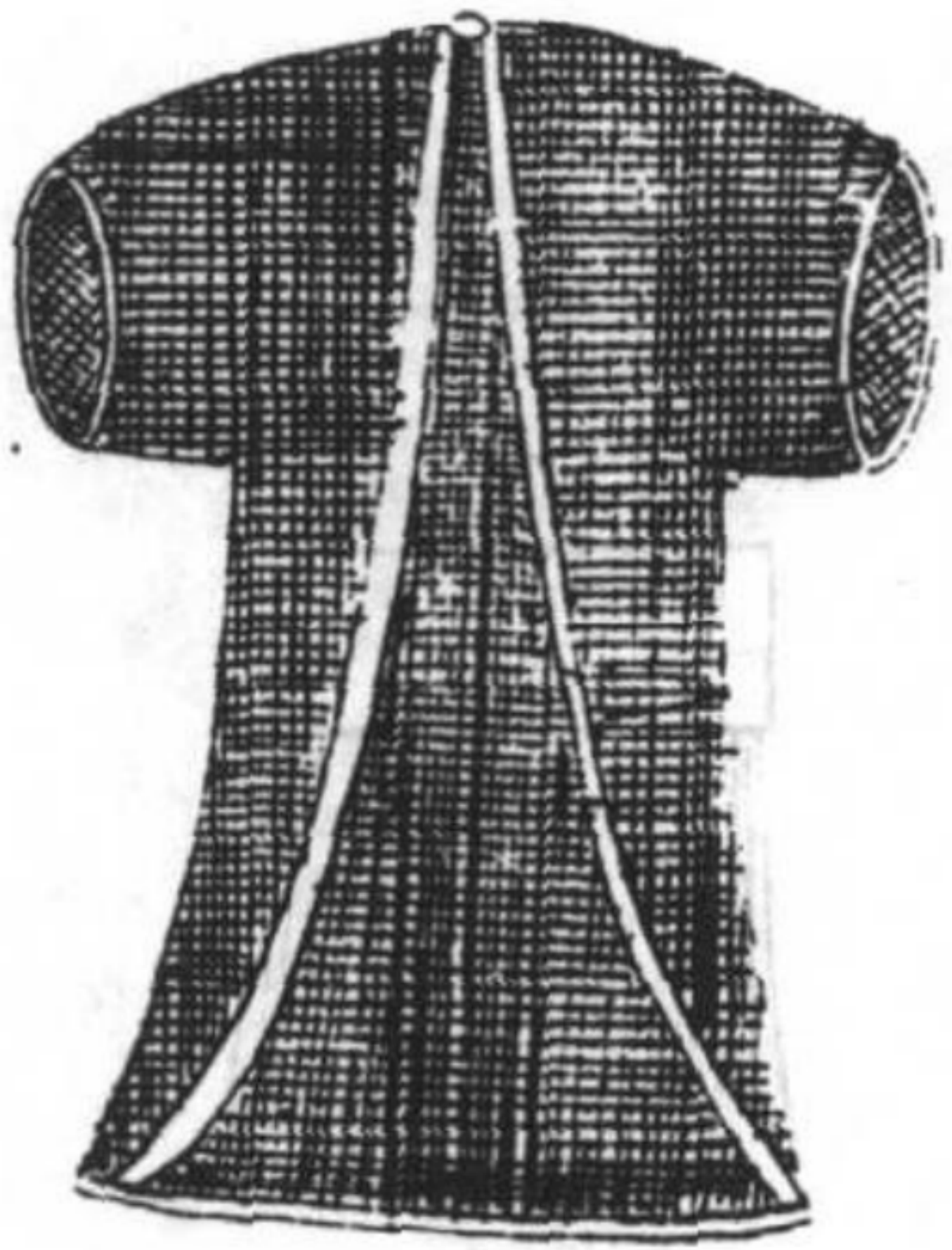
衿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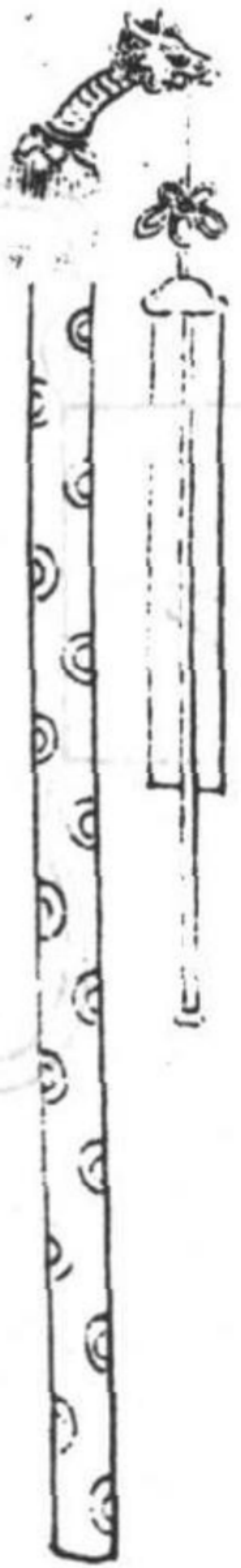
明衣裳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十九

錫柱



方相



永樂大典卷七十三百九十四

二十

苞



甬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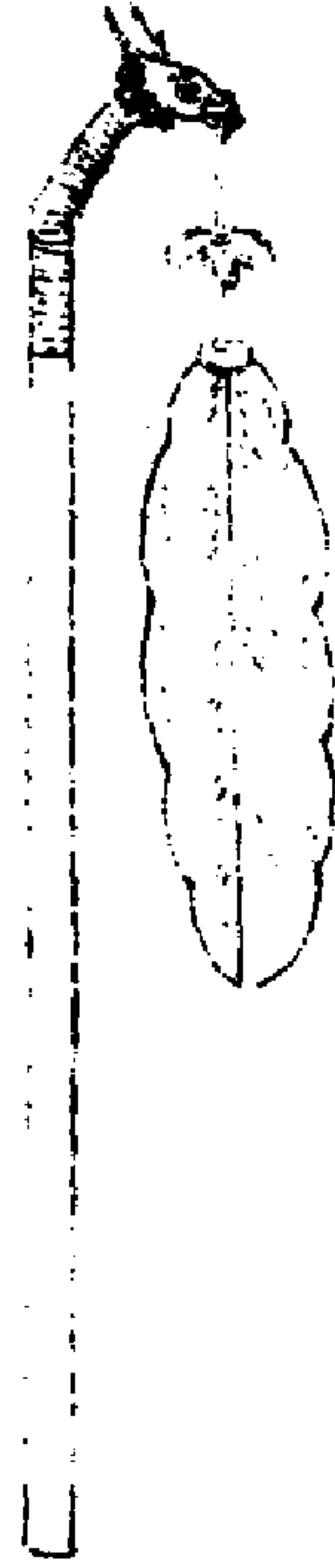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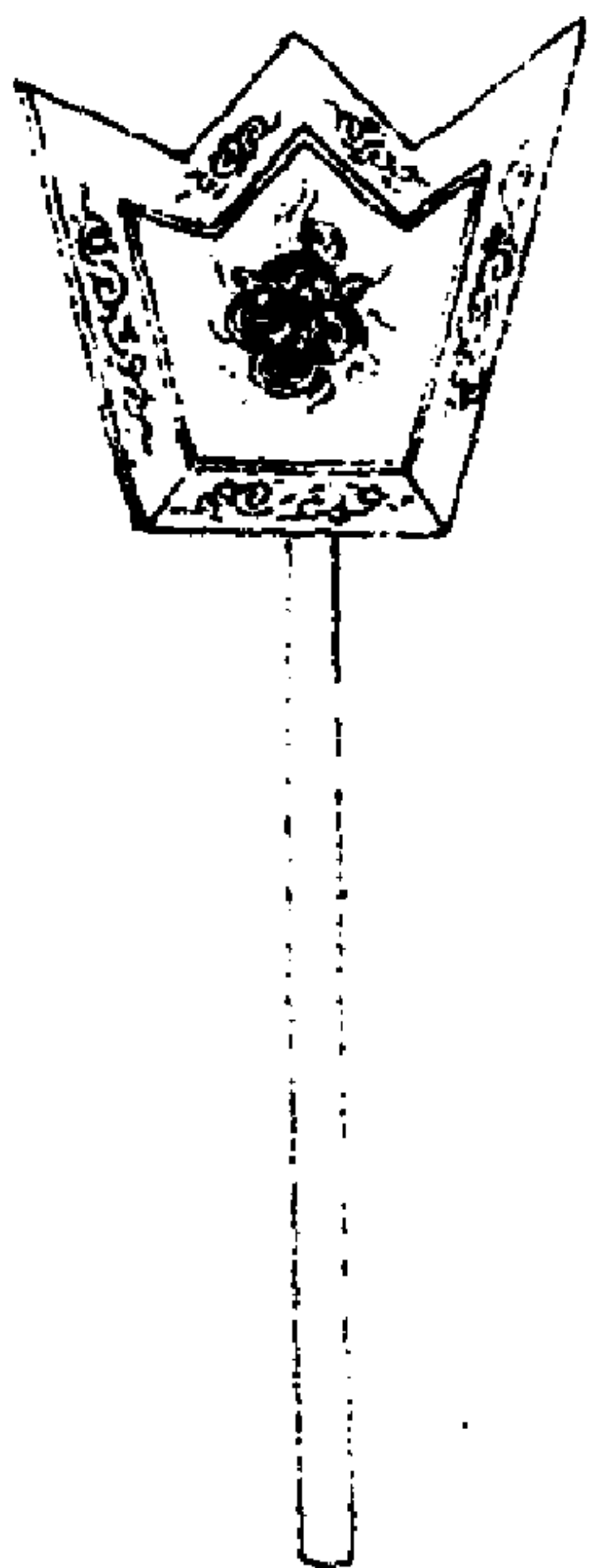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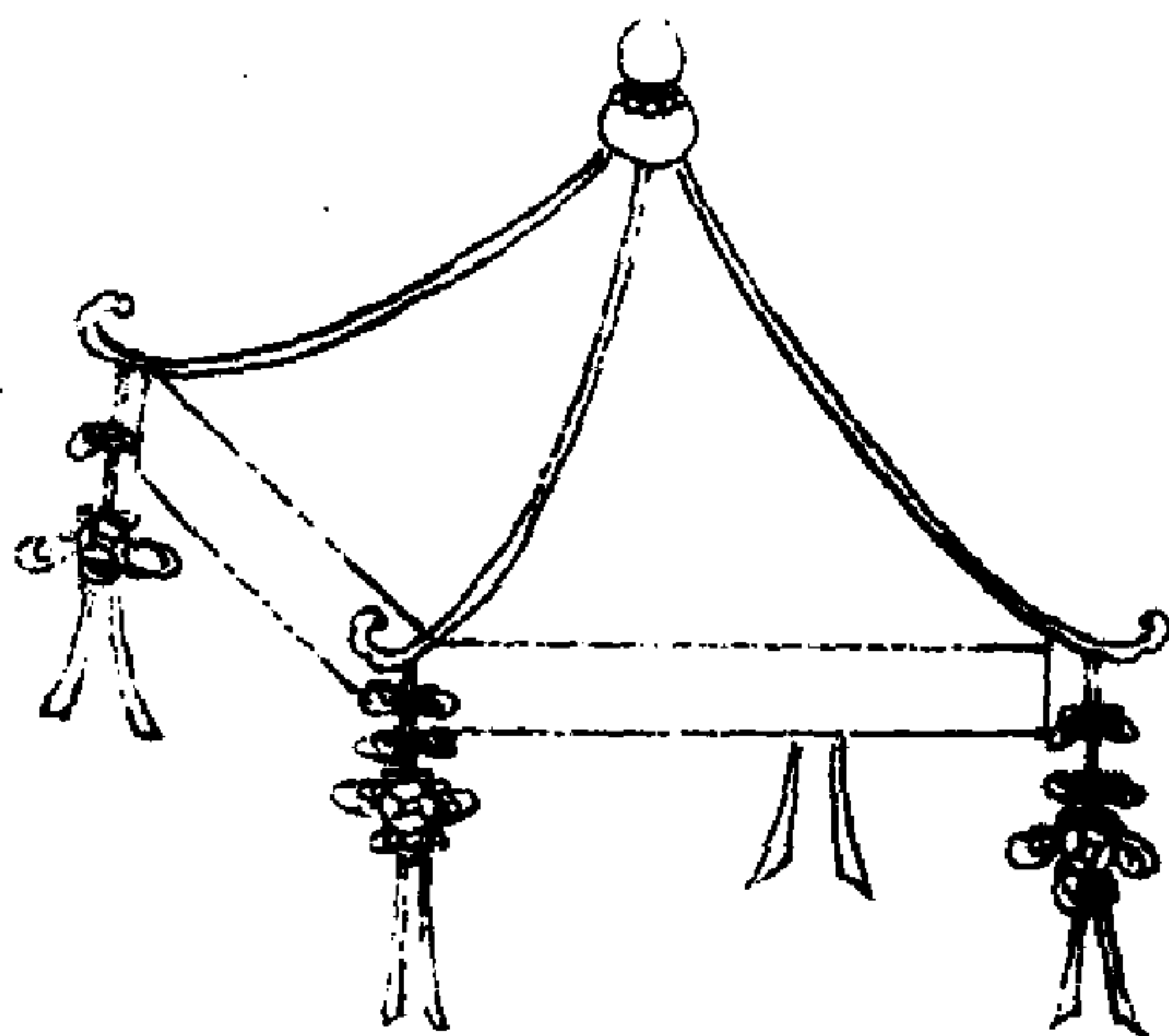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二十一

箕



竹格



水鏡大典卷七十三百九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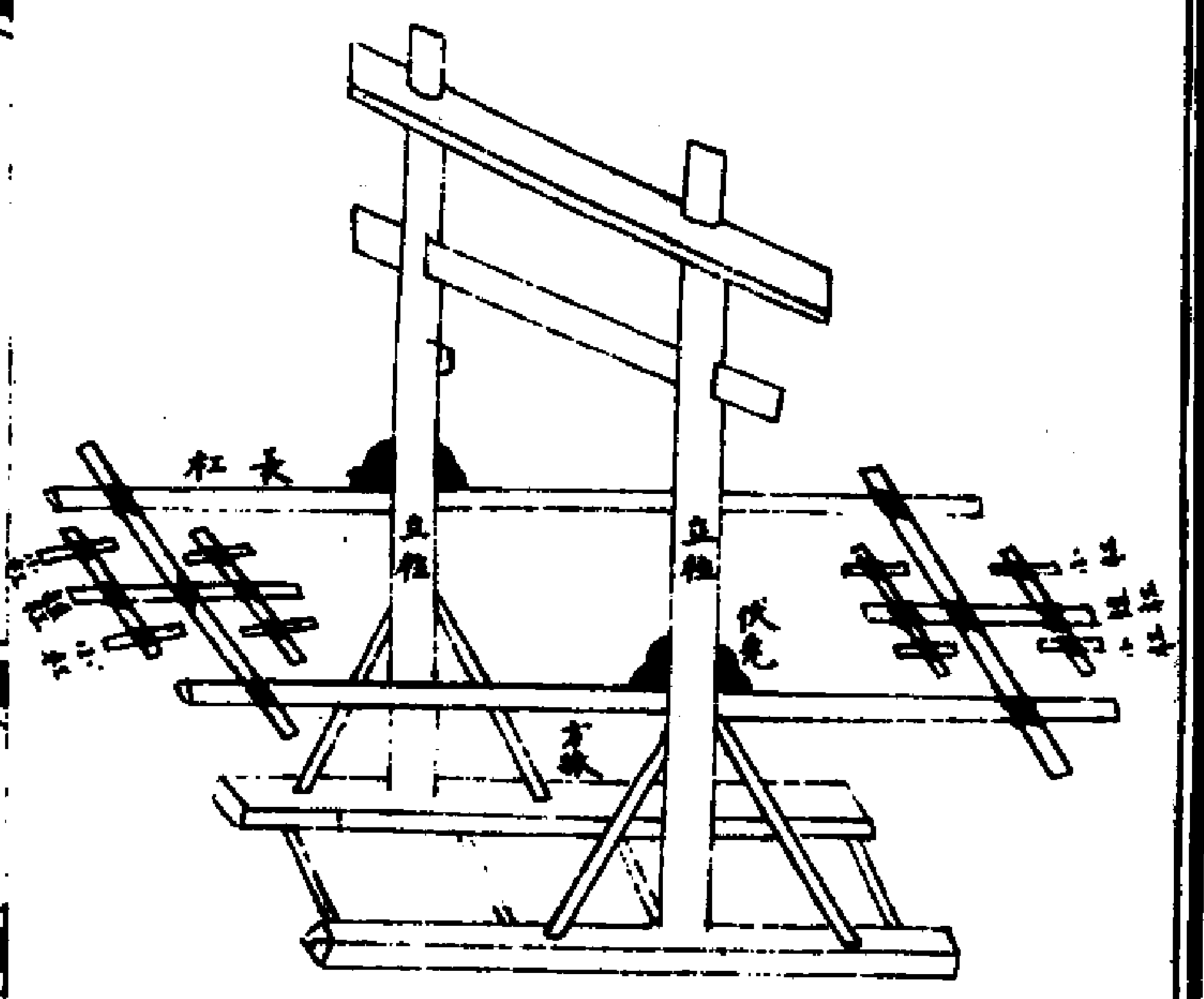
二十二

10111

永樂大典

卷七三九四

大率



永樂大典卷七三九四

二十三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九十四

重錄總校官侍郎高

學士陳以勳

分校官編修孫

書寫儒士張元

國照監生臣林長

臣翁嘉